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3 年第 1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经贸局：

贵局起草的《石泉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送审稿已收悉，经合法性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文中第四条罗列的“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14号）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石泉县经济稳增长5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石政发〔2022〕7号）、县政府办《关于印发石泉县促进农产品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发〔2021〕20号）”三个文件均已超过实施期，建议删除，并做相应修改；

三、文中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“第三年在“五上”企业库且稳定生产经营的，再分别奖励10万元、3万元”，因该文件试行期只有一年，对三年后的奖励进行规定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有效期制度要求；

四、文中第十一条中“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”的规定，建议修改为“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”；

五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